

中共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辽服职院党发〔2018〕42号



关于评选“党建工作成果奖”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党建工作创新，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根据《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评选“辽宁省党建工作成果奖”的通知》（辽委教通〔2018〕17号）精神，学院党委决定评选“党建工作成果奖”，并择优向省委教育工委推荐。现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评选表彰工作的重要意义

评选表彰“党建工作成果奖”，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的具体举措；是落实《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党建工作创新，加强党务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升党建工作质量的具体措施；也是推动学院党建“对标联创”活动深入开展，推进落实党建工作任务的工作载体。获奖成果将作为项目负责人评职晋级、评先评优、业绩评定的重要依据。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充分认识评选表彰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握评选条件，规范评选程序，确保评选质量，以评选表彰工作为契机，推进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 申报范围

党建工作成果奖申报范围主要包括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2016年以来，各基层党组织在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特别是在推进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动党的建设工作机制、组织体系、队伍建设、活动载体、方式方法、场所阵地建设等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果，实施满一年以上（或满一个周期以上），取得突出效果，具有较强推广价值。

三、 申报主体

党建工作成果奖申报主体为学院各基层党组织。既可以申报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层面的党建工作项目，也可以推荐所属党支部的党建工作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党建工作项目的主要实施单位，在项目研究、实施、应用和推广过程中具有完备的资金、场

地、设备和人员等条件，且承担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任务。

四、申报条件

申报党建工作成果奖的项目，一般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政治性和思想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体现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符合学院党委对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总体部署。

2、创新性和先进性。适应基层党组织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把握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具有一定的原创性，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支部特色、党建工作特点，主题鲜明，形式新颖，以小见大，见微知著，在推动党建工作开展、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方面作用显著。

3、示范性和可行性。通过创新项目的组织实施，能够充分激发基层党组织的生机活力，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在相关同类工作领域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能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具有较高推广价值。

4、规范性和合规性。申报成果符合党章党规、政策文件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权属明确，申报材料文本规范。

五、申报要求

1、层层推荐。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认真组织，广泛发

动，积极参与党建工作成果奖申报工作。在层层遴选基础上，学院党委本着优中选优、注重实效、宁缺毋滥的原则，组织评选并择优向省委教育工委推荐“辽宁省高校党建工作成果奖”。

2、限额推荐。为提升评选工作效率，并确保申报成果质量，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限额推荐 1-2 项。

3、申报材料。各基层党组织推荐党建工作成果奖应填报《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党建工作成果奖申报表》（附件 1），并附申报材料（内容包括主要做法、实际成效、经验体会、社会影响等），文字简练，以数据和事例说明问题，不超过 3000 字。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除上述材料外，还可提交作为辅证的图片、视频、相关新闻报导等其他资料。

请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前将《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党建工作成果奖申报表》及相关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报组织人事部，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联系人：邵琳

邮箱：623786015@qq.com

附件：1.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党建工作成果奖推荐表
2.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党建工作成果奖推荐汇总表

中共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9月27日



中共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9月27日印发